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林筱芸 02-27718121#1227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0200392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貴分署(含所屬辦事處)受理民眾申請承租、放租國有土地案件，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及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規定，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查註，請依財政部102年12月24日台財產管字第10240028440號函(諒達)附查註方式表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國有土地位於保安林有無保護需要或安全之虞之查註方式,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102年12月30日林政字第1021723682號函提供臺灣地區各區市鄉鎮保安林調查表，檢送影本1份，請併附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副本：